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本次通过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由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粤科租赁 20%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